

##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26號5樓  
承辦人：施侑伶、王顥學  
聯絡方式：02-2388-9118分機735、731  
傳真：02-2388-9119  
電子信箱：zhishan1995@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善字第115000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海報 (1150000025\_1150000025\_ATTACH1.pdf、  
1150000025\_1150000025\_ATTACH2.jpg、1150000025\_115000002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2026年「陪伴的力量」短影音競賽活動簡章  
乙份，敬請 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 (<https://www.zhi-shan.org/>) 長期從事亞洲四地兒  
少發展工作，為響應《兒童權利公約》(CRC) 禁止歧視原  
則，自2023年起推動「校園族群友善」倡議，並自2025年  
辦理短影音競賽。2026年以「從陪伴到培力，看見改變發  
生」為主題，邀請全國學生共同參與，展現青少年世代推  
動友善行動的能量。

二、旨揭徵件活動簡章，摘述重點如下：

(一) 參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  
(含具學籍之個人自學生及自學團體) 皆可參加，參賽  
人數不限。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06月12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contest.zhi-shan.org>) 填寫報名資料。

(三)徵件日期：至115年07月03日止，參賽影片須上傳

Youtube且設定不公開（知道連結者可觀看），並將影片連結上傳至指定繳件頁面。

(四)競賽流程：徵件報名→初選→公布入圍名單（預計115年7月中旬）→決選→公布獲獎名單（預計115年7月底）→頒獎典禮（訂於115年8月22日於臺北記憶倉庫舉行，務必出席）

三、另有關徵件細則、評選方式及獎勵辦法等事項，詳見活動簡章。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至善基金會公共溝通部施小姐，電

話：02-2388-9118分機735或王小姐，電話：02-2388-9118

分機731，信箱：zhishan30@zhi-shan.org。

正本：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

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

裝

訂

線



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財團法人  
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  
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  
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  
苗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  
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  
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  
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苗  
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  
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  
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  
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  
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  
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  
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  
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  
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  
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  
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  
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  
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  
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臺中市  
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麗喆  
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  
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  
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  
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  
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水  
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  
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  
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  
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  
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  
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  
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雲林

裝

訂

線



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烏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裝

訂

子公換章

線

80

子公換章

4

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苳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



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臺東  
縣立海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  
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瑞源  
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鹿野國民  
中學、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  
學、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  
縣立池上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立  
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  
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  
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  
學、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  
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  
小學、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臺北市湖田實驗國  
民小學、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泉源實驗  
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臺北市松  
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  
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  
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臺  
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  
小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  
東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臺北  
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  
學、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  
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臺北市  
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  
學、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三  
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  
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  
學、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芝  
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兩聲國民小學、臺北市  
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  
學、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蘭  
雅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北市  
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  
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  
萊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  
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  
學、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  
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  
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  
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  
常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  
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  
學、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河

電子  
文  
時

72

4

堤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2025/02/26  
電交 12:20:24 文換章

董事長 紀雅雲

## 2026 年「陪伴的力量」短影音競賽活動簡章

### 壹、活動緣起

為響應《兒童權利公約》(CRC)的禁止歧視原則，至善基金會自 2023 年起推動「族群友善」倡議，從校園出發引導師生自我覺察，減少因文化、族群差異產生的歧視，並於 2025 年透過「校園友善風雲錄」短影音競賽，與青少年世代展開影像對話。

今年，至善將視野從校園擴展至日常生活中的友善實踐，以「從陪伴到培力，看見改變發生」為主題，鼓勵學生透過影像呈現陪伴如何累積為互助力量，並轉化為對個人、群體或社會的正向影響，展現青少年世代推動友善行動的能量。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

### 參、參賽內容

一、作品主題：從陪伴到培力，看見改變發生

二、作品內容：

- 影片須由參賽者自行拍攝，記錄真實或改編自日常生活的友善行動，呈現陪伴如何累積為互相支持的力量，並帶來對個人、群體或社會的正向影響。
- 作品內容須包含：看見需要或差異、實際陪伴行動，以及產生的改變或結果。

三、作品規格：

- 影片長度不得超過 90 秒。
- 影片規格：解析度至少 720 x 1280 像素 (含)，長寬比為橫式 16：9，須符合 YouTube 影片格式 (如：MP4、MOV、WMV、AVI、WebM 等)。
- 影片內容不限，但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通級及中文字幕。
- 參賽作品需上傳至 YouTube，設定瀏覽權限為「不公開」(知道連結者可觀看)，並於 115 年 07 月 03 日前將連結上傳至報名頁面。

※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需保留至本競賽活動公告得獎時止。

### 肆、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 (<https://contest.zhi-shan.org>) 填寫報名資料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12 日止
- 二、繳件日期：115 年 07 月 03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參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包含具學籍之個人自學生及自學團體）皆可參加，參賽人數不限。**主要聯絡人請以學生為主，若為 2 人以上參賽，須擇定一名成員為主要聯絡人。**
- 四、活動洽詢：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共溝通部  
施侑伶 小姐 (02)2388-9118 #735  
王穎學 小姐 (02)2388-9118 #731  
信箱：zhishan30@zhi-shan.org

#### 伍、 評選方式

- 一、競賽流程：徵件報名→初選→公布入圍名單（7月中旬）→決選、人氣票選→公布獲獎名單（7月底）、人氣獎名單（8月中旬）→**頒獎典禮（訂於 8 月 22 日於臺北記憶倉庫舉行，務必出席）**
- 二、初選：所有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與初步評分，確認作品符合報名規範及主題要求。
- 三、通過初選的入圍作品將同時進入：
  1. 決選：由評審依參賽組別分別評選獲獎作品，組別為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組，評分依據如下。

評審評分項目	佔比	說明
主題切合	40%	評估內容與主題的契合度及敘事流暢性
創意表現	30%	創新構思與故事架構
情感傳達	20%	展現故事情緒與觀眾共鳴效果
技術品質	10%	攝影、剪輯及音效整合的整體表現

2. 人氣票選：網路票選期間為 1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專)組各取票數最高者，分別獲頒「網路人氣獎」，共計三個獎項。
- 四、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 陸、 獎勵辦法

一、依年齡分為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組，各組別將分別獲頒以下獎項：

組別/獎項	年度大賞	創意表現獎	評審推薦獎	網路人氣獎	教師指導獎
國中組	30,000	20,000	10,000	5,000	2,000
高中(職)組					
大學(專)組					
備註：本競賽各獎項(除教師指導獎外)，均另頒發獎狀乙式					

二、得獎團隊須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若獎項價值達新台幣 1,000 元(含)者，須提供身分證影本並列入個人所得申報；若獎項價值達新台幣 20,000 元(含)者，主辦單位將依法預先扣繳 10% 稅金。

三、若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者(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獎項價值，皆需預先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金。

四、本競賽獎金由參賽團隊之代表領取，並由團隊自行分配，主辦單位不干涉分配事宜。

五、獲獎者若未滿 18 歲，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方可完成報名及領獎，並於繳件頁面提供附簽名或蓋印的同意文件。上傳資料須確保內容真實正確，主辦單位將依此資料辦理後續作業。

六、**頒獎典禮將於 115 年 08 月 22 日(六) 在臺北記憶倉庫(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265 號)舉行，得獎者/團隊須親自到場領獎**；若不克出席，須填寫委託書，並由受委託人代為領獎。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聯繫主辦單位。

## 柒、 注意事項

一、請以學生作為主要聯絡人，並提供其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以便主辦單位後續聯繫。本競賽採電子郵件驗證，請務必提供正確且可使用的信箱。

二、參賽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若參賽作品或所提報之資料不符規定，則不列入徵選。

- 三、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含推銷內容、一稿多投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所有影像及配樂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四、所有參賽作品不得使用 AI 生成、繪圖或第三方素材（如：Pexels、Pixabay、Shutterstock 等）。如經查發現違規，作品將不列入徵選，但參賽者可於期限內重新繳交符合規範的作品。
- 五、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團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六、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及宣傳使用，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散布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七、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頒獎典禮現場進行拍照、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並得為必要之編輯。前述所生之著作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
- 八、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以下稱「未成年參賽者」，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之 2026 年「陪伴的力量」短影音競賽。

本人已詳閱本活動相關規定，並同意未成年參賽者依規定參與本競賽及相關作業；且確認本人具備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有權代為簽署相關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無需提供正本，可掃描或拍照後上傳（Word、PDF、JPG、PNG 等格式）。

簽名可為親筆簽名掃描/拍照，或經線上簽署之電子簽名，均視為有效。

## 領獎委託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自簽名）參與財團法人  
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2026年「陪伴的力量」短影音競賽獲獎，因故無法於  
頒獎當日前往領取獎項，茲委託\_\_\_\_\_代為出席領獎。

- 註：1. 委託人及受託人簽章欄位請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2. 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委託人（得獎者）姓名：

委託人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陪伴的力量

2026短影音競賽

VIDEO CONTEST



## 徵件主題：從陪伴到培力，看見改變發生

- 影片須由參賽者自行拍攝，記錄真實或改編自日常生活的友善行動，呈現陪伴如何累積為互相支持的力量，並帶來對個人、群體或社會的正向影響。
- 作品內容須包含：看見需要或差異、實際陪伴行動，以及產生的改變或結果。

### 影片規格

- 影片長度不得超過90秒，解析度至少720x1280像素(含)，長寬比為16:9之橫式影片。

### 參賽資格

- 全國公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包含具學籍之個人自學生及自學團體)皆可參加，參賽人數不限。

### 聯絡窗口

- 單位/姓名：公共溝通部施小姐、王小姐
- 電話：(02)2388-9118分機735、731
- 信箱：zhishan30@zhi-shan.org

### 線上報名

即日起至6月12日止

### 總獎項價值

近25萬元



手刀報名去



主辦單位



至善 社會福利基金會  
Zhi-Shan Foundation TAIWAN

協辦單位



台北市公用頻道  
Taipei Public Access Channel



Goplay media

好玩易媒體

## 2026 年「陪伴的力量」短影音競賽活動簡章

### 壹、活動緣起

為響應《兒童權利公約》(CRC)的禁止歧視原則，至善基金會自 2023 年起推動「族群友善」倡議，從校園出發引導師生自我覺察，減少因文化、族群差異產生的歧視，並於 2025 年透過「校園友善風雲錄」短影音競賽，與青少年世代展開影像對話。

今年，至善將視野從校園擴展至日常生活中的友善實踐，以「從陪伴到培力，看見改變發生」為主題，鼓勵學生透過影像呈現陪伴如何累積為互助力量，並轉化為對個人、群體或社會的正向影響，展現青少年世代推動友善行動的能量。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共享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 參、參賽內容

一、作品主題：從陪伴到培力，看見改變發生

二、作品內容：

- 影片須由參賽者自行拍攝，記錄真實或改編自日常生活的友善行動，呈現陪伴如何累積為互相支持的力量，並帶來對個人、群體或社會的正向影響。
- 作品內容須包含：看見需要或差異、實際陪伴行動，以及產生的改變或結果。

三、作品規格：

- 影片長度不得超過 90 秒。
- 影片規格：解析度至少 720 x 1280 像素（含），長寬比為橫式 16：9，須符合 YouTube 影片格式（如：MP4、MOV、WMV、AVI、WebM 等）。
- 影片內容不限，但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通級及中文字幕。
- 參賽作品需上傳至 YouTube，設定瀏覽權限為「不公開」（知道連結者可觀看），並於 115 年 07 月 03 日前將連結上傳至報名頁面。

※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需保留至本競賽活動公告得獎時止。

### 肆、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 (<https://contest.zhi-shan.org>) 填寫報名資料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12 日止
- 二、繳件日期：115 年 07 月 03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參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包含具學籍之個人自學生及自學團體）皆可參加，參賽人數不限。**主要聯絡人請以學生為主，若為 2 人以上參賽，須擇定一名成員為主要聯絡人。**
- 四、活動洽詢：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共溝通部  
施侑伶 小姐 (02)2388-9118 #735  
王穎學 小姐 (02)2388-9118 #731  
信箱：zhishan30@zhi-shan.org

#### 伍、 評選方式

- 一、競賽流程：徵件報名→初選→公布入圍名單（7月中旬）→決選、人氣票選→公布獲獎名單（7月底）、人氣獎名單（8月中旬）→**頒獎典禮（訂於 8 月 22 日於臺北記憶倉庫舉行，務必出席）**
- 二、初選：所有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與初步評分，確認作品符合報名規範及主題要求。
- 三、通過初選的入圍作品將同時進入：
  1. 決選：由評審依參賽組別分別評選獲獎作品，組別為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組，評分依據如下。

評審評分項目	佔比	說明
主題切合	40%	評估內容與主題的契合度及敘事流暢性
創意表現	30%	創新構思與故事架構
情感傳達	20%	展現故事情緒與觀眾共鳴效果
技術品質	10%	攝影、剪輯及音效整合的整體表現

2. 人氣票選：網路票選期間為 1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專)組各取票數最高者，分別獲頒「網路人氣獎」，共計三個獎項。
- 四、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 陸、 獎勵辦法

一、依年齡分為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組，各組別將分別獲頒以下獎項：

組別/獎項	年度大賞	創意表現獎	評審推薦獎	網路人氣獎	教師指導獎
國中組	30,000	20,000	10,000	5,000	2,000
高中(職)組					
大學(專)組					
備註：本競賽各獎項(除教師指導獎外)，均另頒發獎狀乙式					

二、得獎團隊須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若獎項價值達新台幣 1,000 元(含)者，須提供身分證影本並列入個人所得申報；若獎項價值達新台幣 20,000 元(含)者，主辦單位將依法預先扣繳 10% 稅金。

三、若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者(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獎項價值，皆需預先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金。

四、本競賽獎金由參賽團隊之代表領取，並由團隊自行分配，主辦單位不干涉分配事宜。

五、獲獎者若未滿 18 歲，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方可完成報名及領獎，並於繳件頁面提供附簽名或蓋印的同意文件。上傳資料須確保內容真實正確，主辦單位將依此資料辦理後續作業。

六、**頒獎典禮將於 115 年 08 月 22 日(六)在臺北記憶倉庫(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265 號)舉行，得獎者/團隊須親自到場領獎**；若不克出席，須填寫委託書，並由受委託人代為領獎。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聯繫主辦單位。

## 柒、 注意事項

一、請以學生作為主要聯絡人，並提供其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以便主辦單位後續聯繫。本競賽採電子郵件驗證，請務必提供正確且可使用的信箱。

二、參賽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若參賽作品或所提報之資料不符規定，則不列入徵選。

- 三、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含推銷內容、一稿多投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所有影像及配樂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四、所有參賽作品不得使用 AI 生成、繪圖或第三方素材（如：Pexels、Pixabay、Shutterstock 等）。如經查發現違規，作品將不列入徵選，但參賽者可於期限內重新繳交符合規範的作品。
- 五、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團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六、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及宣傳使用，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散布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七、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頒獎典禮現場進行拍照、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並得為必要之編輯。前述所生之著作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
- 八、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以下稱「未成年參賽者」，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之 2026 年「陪伴的力量」短影音競賽。

本人已詳閱本活動相關規定，並同意未成年參賽者依規定參與本競賽及相關作業；且確認本人具備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有權代為簽署相關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無需提供正本，可掃描或拍照後上傳（Word、PDF、JPG、PNG 等格式）。

簽名可為親筆簽名掃描/拍照，或經線上簽署之電子簽名，均視為有效。

## 領獎委託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自簽名）參與財團法人  
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2026年「陪伴的力量」短影音競賽獲獎，因故無法於  
頒獎當日前往領取獎項，茲委託\_\_\_\_\_代為出席領獎。

- 註：1. 委託人及受託人簽章欄位請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2. 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委託人（得獎者）姓名：

委託人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